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天津市绿茵林业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9,631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7,668万元，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6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